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網上結餘轉戶享 5%手續費回贈及銀聯雙幣鑽石卡獨家享 HK\$100 現金回贈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5%手續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卡及銀聯雙幣鑽石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適用於持卡人名下之附屬卡。HK\$100 現金回贈優惠只適用於銀聯雙幣鑽石卡。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2,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 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之持卡人。本推廣恕不接受以附屬卡登記。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記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一次，並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網上結餘轉戶及符合有關之要求，方可享優惠。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交易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獎賞。
5. 網上結餘轉戶之合資格交易包括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透過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服務之「繳款-賬單」功能下「銀行或信用卡服務」或「信貸財務」類別，繳付非東亞銀行的信用卡、私人貸款或循環貸款賬戶結欠之網上繳費（「合資格交易」）。預設繳款指示之執行日期並非於推廣期內進行及其他網上繳費均不適用。

6.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交易，方可享以下回贈：

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	累積合資格網上結餘轉戶 交易金額*	所有東亞銀行 銀聯雙幣信用 卡客戶	東亞銀行銀聯 雙幣鑽石信用 卡獨家專享
HK\$3,000 或以上	HK\$30,000 - <HK\$80,000	5% 手續費回贈	---
	HK\$80,000 或以上		HK\$100 現金回贈

*每筆合資格交易金額須滿 HK\$5,000。

7.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於累積滿指定合資格零售簽賬及合資格網上結餘轉戶交易達指定金額而每筆合資格交易金額須滿 HK\$5,000，可享 5%手續費回贈，銀聯雙幣鑽石卡獨家享 HK\$100 現金回贈（「網上結餘轉戶優惠」）。每項合資格交易之手續費將會在交易確認後先從指定賬戶內扣除。
8. 合資格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
- 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本地零售簽賬/網上購物及全新單一免息分期（總金額）。
 - 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a）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b）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及（c）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
9. 不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商戶免息分期之簽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PayMe 及 WeChat Pay HK）、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保險交易、經指定本地售票網絡之購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Cityline、快達票

及 HotdogTIX Limited) 、任何超級市場簽賬、政府部門簽賬交易 (任何地區)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10. 東亞銀行將根據銀聯國際有限公司、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零售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合資格繳費及合資格零售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11. 免息還款期只適用於結單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以全數繳付結欠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12. 東亞銀行將以每位持卡人推廣期所累積合資格交易之總金額計算，將其可獲之回贈金額約至整數，而發放相對之回贈一次。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交易金額將會合併計算回贈。
13. 所有合資格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東亞銀行電腦系統之交易日為準。
14. 手續費及現金回贈 (「獎賞」) 將分別於 2025 年 4 月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一併存入有關結餘轉戶最高金額之主卡賬戶，並顯示於其結單上。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
15.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網上結餘轉戶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現金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網上結餘轉戶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6.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7.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8.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 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